

**关于延长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
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 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730 号文核准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，其中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。

根据《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 14:00-17:00 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申请将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21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8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